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,藉活動之辦理,推廣羽球運動培育優秀人才
- 二、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中華羽球協會、花蓮永冠羽球協會、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、上壘體育用品
- 六、舉辦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6、7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舉辦地點:花蓮縣立宜昌國中
- 八、選手資格:凡熱愛羽毛球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1. 每位選手限報 2 項(個人與團體賽合計)。
 - 2. 外縣市選手僅限報名公開組,但學生組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23:59止,大會得視報名狀況調整隊數或提前截止報名,預計將於6月10日公告報名名單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本賽事一律採網路報名,活動官網:https://hlafbc.ef-info.com/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- 十一、報名費:(參賽選手即贈送一份參賽禮,每人限領一份)
 - 1. 團體賽: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3,000 元(不含保證金 1,000 元), 唯女子組報名費 2,000 元。
 - 2. 個人賽:單打每人 400 元、雙打每隊 800 元。
 - 3. 報名團體賽之單位需一併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,並派員參加開幕典禮,保證金將於開幕結束後退還,未出席開幕典禮或比賽無故棄權者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二、繳費方式:

- 1.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。
- 2. 至四大超商繳款,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- 3.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,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4. 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,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5. 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。 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- 6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,免手續費。
- 7.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,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- 十三、抽籤:113年6月12日(三)下午1時整,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,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: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,於抽籤時宣佈。
- (三) 計分方式:
 - 1. 25 分制計算,先到達 25 分者勝,13 分交換邊。
 - 2. 參賽隊數過多,大會有權調整計分方式。
- (四)團體賽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情事,如輪空則該組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團體賽預賽時三點均需賽完,晉級決賽後採兩點勝者為勝。
- (六)女子組團體預、決賽皆採兩點得分加總大者為勝。若總分相同,則以第一點勝者為勝。
- (七)各組若預賽採循環賽時,先以三點得分加總大者為勝,獲得積分計算方式如下:
 - 1.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零分,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2. 二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(1)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
 - (2)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
 - (3)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: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到場。
- (二)超過表定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,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- (三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,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,以備查驗。
- (五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,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七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三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 如遇賽程提前時,請依大會廣播出賽,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,並不宣判棄權; 但如遇賽程拖延,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,即宣判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(八)賽程公告後若選手因故需棄權,請務必事先通知大會或現場告知競賽組,以便賽程調整 或保留選手後續其他賽程仍可出賽之權利(須經大會同意),該項第一場比賽時間已到無故 棄權且未告知者,所有賽程一律取消,不得異議。
- (九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,給予該員5分鐘休息,並請即時告知競賽組,以利賽程安排。
- (十)參賽者須評估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再行報名,比賽期間除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 範圍予以理賠,其他情事概請自負。

十七、比賽項目:(學生組以112學年度為依據,應屆畢業生可報名)

- (一)團體賽:每人限報一隊,不可兼點,暫訂7月6日(六)進行。
 - 1. 公開組:採三點雙打,男女不限,可報6~8位。各縣市選手皆可報名參加,限報本組。
 - 2. 乙組:採三點雙打,男女不限,可報 6~8 位。 限設籍花蓮縣市或實際於本區就學、就業之選手參賽,謝絕高中、大專院校為羽球校隊/ 體保/體資生、甲組選手。
 - 3. 樂活組:採三點雙打,男女不限,可報 6~8 位。 限設籍花蓮縣市或實際於本區就學、就業之羽球新手或初階者參賽,請參照附件『羽球程度分級表』為 1~5 級程度參賽,謝絕 花蓮縣羽委會公告之甲、乙組選手。
 - 4. 女子組:採二點雙打,可報 4~6 位。限設籍花蓮縣市或實際於本區就學、就業之選手。

(二)個人賽

- 1. 國小低年級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2. 國小中年級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3. 國小高年級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4. 國中組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5. 高中組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6. 公開組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7. 社會乙(丙)組:男雙、女雙、混雙,(限設籍花蓮縣市或實際於本區就學、就業之選手 ,謝絕花蓮縣羽委會公告甲組選手、體資生參賽此組)

備註:

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賽事,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賽事

請依程度報名,若有資格不符或降組之情事,經大會查證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獎勵:

- (一)個人賽、團體賽頒發獎牌。
- (二)學生組個人賽另加頒發獎狀。
- (三)公開組團體組另加頒發獎金,分配方式如下。

参賽隊數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3 隊	3000			
4~8 隊	4000	3000	2000	
9 隊以上	5000	4000	3000	2000

(大會有權調整授獎名次,於籤表公告時為準)

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前提出,大會查證屬實後有權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如有抗議事件,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,送大會審查。 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,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,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,保 證金退回,不成立保證金沒收,不得異議,抗議時間內球賽·不得停止。

二十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,請見『花蓮羽球委員會』FB 粉專。二十一、附件:

台灣羽球推廣協會羽球程度分級制度

級數	比賽階級	程度說明 21.04.19更新		
1	新手階 球齡一年內,對於 規則、場地、發力 皆不熟悉	剛接觸羽球學會比賽規則・並懂得比賽禮儀		
2		在中場距離中高球來回10拍‧發球有一半以上成功率		
3		定點有一半可以打到2/3場後‧發球有九成以上成功率		
4	初階 球齡1~3年 一般零打團之初階	清楚正確握拍法。長球男生定點可以打到後場·女生可以打到中後場;會基本平推;正反轉拍不順暢。		
5		清楚正確握拍法·略懂基本腳步·基本球路在非受迫時 有一定的表現		
6	初中階 球齡3~5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下	清楚正確握拍法·略懂基本腳步·並懂得基本輪轉·尚不熟練·已開始會殺球及切球·非受迫時移動長球可至中後場		
7	初中階 球齡3~5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下	殺球、切球或長球不論是定點或移動,成功率及穩定性 有七成以上。已有基本防守能力,但無變化。		
8	中階 球齡5~10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階	有基本戰略及打點·熟悉輪轉概念·切殺長吊均有七成以上準確性·防守有些微變化。		
9		切殺長吊中有三種球路有九成以上準確性及質量·發力 及力道已有強度·防守要有一定程度的變化及穩定性		